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忠益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李昭彥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吳忠益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9 二、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
31 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自113年5月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相對人共受償新臺
02 幣（下同）331,369元，本院於114年5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
03 消債清字第2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
04 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無
06 工作，每月僅領有身障補助9,485元，另其成年之女每月之
07 低收入戶高中職生活補助6,358元，亦匯入聲請人帳戶由其
08 領取，扣除扶養費後，生活開支不足部分則由其母資助，有
09 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8日屏府社助字第1155001964號函、領
10 取補助存摺影本可佐，且聲請人110至111年均無所得，11
11 2、113年有所得1,440元、3,000元，於112年11月26日自美
12 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墾丁分公司退保勞保後，即無任何加保
13 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勞保
14 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
15 或商號，堪信屬實，則聲請人每月所得為16,310元（計算
16 式： $9,485 + 6,825 = 16,31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
17 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
18 審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其主張113年度必
19 要支出高於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20 倍即17,076元部分，應予剔除，另其主張114年度必要生活
21 費與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22 8,618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成年之女，110至11
23 3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學，有戶籍謄本、國立
24 大學在學證明書影本可佐，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
25 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
26 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
27 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8 計算，聲請人113年、114年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分別為8,53
29 8元、9,309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 $18,618 \div 2 = 9,3$
30 09），則聲請人主張113年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超過上開
31 數額部分，應予剔除，另114年每月支出扶養費9,309元未逾

上開數額，得與列計。從而，聲請人113至114年度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為25,614元、27,927元（計算式：17,076+8,538=25,614；18,618+9,309=27,927）。依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